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化高等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探索高职人才选拔新途径，选拔综合素质好或有特长的优秀毕业生到高等职业院校学习, 根据《安徽省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高[2016]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性质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

学生在校完成规定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校名为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章  学校概况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是隶属于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中德两国政府合作创建的产学研一体化职业教育人才培训基地。

    学院坐落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紧临大学城，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现开设新闻采编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会计、摄影摄像技术等24个满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包装、经济管理、艺术设计等产业链岗位（群）需求的专业，其中国家级骨干示范专业2个，省级特色专业5个,省级教改试点专业3个。

学院重视学习和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制度，已成为国家级数字出版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全媒体采编人才培养基地、全国印刷复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学院连续多年荣获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

第四章  招生对象及计划

一、招生对象

已获得2017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考生号（含对口招生）的普通应历届高中毕业生、中职（含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或中职阶段学历的农民工、复转军人、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

二、招生计划

**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与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对象**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学制** | **招生计划** | **招生类别** | **学费（元/年）** |
| 面向高中毕业生 | 1 | 新闻采编与制作 | 三年 | 40 | 文理 | 3500 |
| 2 | 传播与策划  （传媒策划与管理方向） | 三年 | 30 | 文理 | 3500 |
| 3 | 会计 | 三年 | 50 | 文理 | 3500 |
| 4 | 动漫制作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5 | 图文信息处理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6 | 包装策划与设计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7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广告媒体开发方向）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8 | 印刷媒体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9 | 包装工程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10 | 展示艺术设计  （会展与室内设计方向）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11 | 数字图文信息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12 | 版面编辑与校对 | 三年 | 30 | 文理 | 3500 |
| 13 | 出版商务 | 三年 | 30 | 文理 | 3500 |
| 14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三年 | 50 | 文理 | 3900 |
| 15 | 财务管理 | 三年 | 30 | 文理 | 3500 |
| 16 |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17 | 国际贸易实务 | 三年 | 30 | 文理 | 3500 |
| 18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19 | 摄影摄像技术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20 |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21 | 数字出版 | 三年 | 80 | 文理 | 3900 |
| 22 |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网络媒体设计方向) | 三年 | 30 | 文理 | 3900 |
| 小计 | | | 760 |  |  |
| 面向中职毕业生 | 1 | 传播与策划  （传媒策划与管理方向） | 三年 | 30 | 中职 | 3500 |
| 2 | 会计 | 三年 | 40 | 中职 | 3500 |
| 3 | 动漫制作技术 | 三年 | 40 | 中职 | 3900 |
| 4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三年 | 40 | 中职 | 3900 |
| 5 | 财务管理 | 三年 | 30 | 中职 | 3500 |
| 6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三年 | 30 | 中职 | 3900 |
| 7 | 摄影摄像技术 | 三年 | 30 | 中职 | 3900 |
| 小计 | | | 240 |  |  |
| 合计 | | | | 1000 |  |  |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第五章  报名及时间安排

一、2月20日（10:00）-28日（16:00），考生考生登陆http://gkbm.ahzsks.cn报名，考生在报名的同时须填报院校志愿。

二、3月19日（9:00-11:30），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三、4月9-12日，职业适应性测试;4月13-15日，职业技能测试。

四、4月18日，公布预录取学生名单，并在我校网站公示。

五、4月24日前，将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上传省考试院备案。

六、4月27日-28日，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登陆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

七、2017年5月6日，我校网站公布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录取通知书寄发时间另行通知。

第六章  考核测试

一、考核方式和内容

通过教育厅“文化素质”考试合格且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本人凭身份证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并领取准考证，参加本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

1、测试内容：社会时事、逻辑思维、思想品德、社会科学等适应高职阶段学习的基础知识；

2、测试方式：面试，满分300分；

3、测试时间：2017年4月9-12日9:00—11:30、14:00-16:30。

（二）中职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

1、测试内容：思想品德、专业技能、逻辑思维和口语表达等适应高职阶段学习的能力及知识；

2、测试方式：面试，满分300分；

3、测试时间：2017年4月13-15日9:00—11:30、14:00-16:30。

（三）成绩核算：总分600分，其中省级统考的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300分，我院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为300分。

考生总成绩=省级统考文化素质测试分+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分。

二、免试

考生填报我校志愿，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无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免试录取。

（一）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二）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三）具有高级以上技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证书者；

（四）申请免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需在4月9日前，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将免试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至学院招生办公室。

申请免试的中职毕业生需在4月13日前，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将免试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至学院招生办公室。

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我院分类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录取，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并上报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录取规则

一、录取原则

在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录取。学院在分类考试招生录取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划线原则

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分文、理和中职科类按1:1比例分别划分录取控制线。

三、录取办法

（一）分类招生录取时，优先录取免试生，其他考生依据其考核测试的总成绩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照平行志愿的方式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照专业排序录取。进入录取序列的考生，按名次投专业，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投档第二、三专业志愿，若第二、三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随机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在计划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将予以退档。

（二）根据专业需要，色盲、色弱者不能报考我院印刷媒体技术、图文信息处理等专业。

（三）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已被我院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录取。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与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录取的考生待遇相同。

第八章  领导与监督机制

一、学院成立由院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加强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二、成立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纪检监察人员为成员的分类考试监察工作组（举报电话：0551-63811845，63812459），对分类考试招生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参与招生的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同时签订承诺保证书。

四、违规处理。凡在分类招生中违规的工作人员，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其他

一、学生资助政策

（一）奖助学金：按学生在校德、智、体等综合测评成绩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二）临时困难补助：学院每年从学费中提取部分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缓交学费：对于家庭确实贫困、一时难以缴齐学费的困难新生，学生在入学时可持当地相关部门的困难证明向学院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四）助学贷款：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贫困学生在生源地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院给予贴息和风险保证金。

（五）学费减免：学院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学费减免。

（六）勤工俭学：学院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俭学机会。

二、学费标准

（一）学费收取标准：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所核定的收费标准。

（二）学生公寓收费标准：800元/年（6人间）。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安徽省有关最新文件为准。

三、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20号

电话：0551- 63838746、63817970

网址：http://www.ahcbxy.cn

联系部门：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交通提示：市内乘坐18、52、57、150、901路公交车到天都路站下；自驾者可以从绕城高速金寨路出口下，往南一公里，顺繁华大道往东一公里过天都路口即到。

第十章  附则

本章程由学院分类考试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二Ｏ一七年一月十二日